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國棟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5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（抗告人誤為再抗告）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3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雅婷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